公司代码:603687　　公司简称:大胜达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410,830,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10,681,599.03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胜达	6036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鑫	石懿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电话	0571-82838418	0571-82838418
电子信箱	shengda@sdpack.cn	shengda@sdpack.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设计、研发、检测、生产、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全方位纸包装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低克重、高强度、多色彩的中高档瓦楞纸箱、瓦楞纸板,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内外包装,受到众多大型客户的青睐。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华润啤酒、农夫山泉、娃哈哈、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海康威视、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辅料包括油墨、淀粉、胶水、扁丝等。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江浙地区生产基地所需原纸和辅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价格谈判,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四川生产基地、湖北大胜达、新疆大胜达由于地处华东以外地区,距离公司总部较远,其原材料的价格谈判和具体订单下达均由各子公司独立负责。在具体采购流程上,一般由各生产基地制造部门整理原纸需求,原料部结合库存情况提出原纸采购需求,辅料由原料部提出采购需求,设备配件耗材由设备部提出采购需求,经内部审批后,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比价、谈价,价格确定后下达具体订单,由品管部负责物料检验,由仓储部门负责入库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备有少量库存”的方式确定生产计划。由于瓦楞纸箱常常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公司通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以柔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而对于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家电、快消、快递物流等行业客户,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每月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备有少量库存。由于纸包装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跨区域业务扩张是纸包装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经之路。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已拥有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湖北、新疆等地的多个生产基地。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产品直销。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客户资源。同时制定了规范、成熟的客户开发流程,以持续开发客户,不断推广完善销售网络,促进与客户的合作,具体流程如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147,445,550.46	1,969,633,146.07	9.03	1,515,903,323.53
营业收入	1,266,362,023.72	1,285,380,508.33	-1.48	1,209,947,06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47,086.81	141,341,976.77	-25.25	164,181,1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06,668.94	133,471,434.01	-38.33	151,589,1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030,676.93	1,014,330,145.57	42.66	889,533,3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96,756.29	180,899,853.87	-9.40	124,264,91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28.2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4.85	减少6.07个百分点	21.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3,509,613.02	326,089,121.22	310,500,547.19	346,262,7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0,885.69	47,387,852.00	15,744,043.52	17,524,30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07,968.93	34,619,338.74	14,422,410.33	9,956,9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033.29	50,404,208.47	66,266,919.53	51,088,661.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269,042,700	65.49	269,042,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33,032	19.02	78,133,03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华盛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2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00	0.77	3,1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0.74	3,0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繁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	0.59	2,4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琳	1,000,000	1,000,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方明	510,498	510,498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文珍	220,100	220,100	0.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萌	213,800	213,800	0.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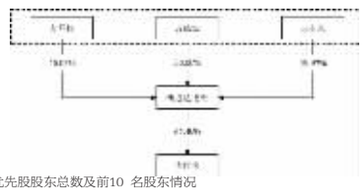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636.20万元,同比减少1.48%;营业成本103,820.63万元,同比增长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4.71万元,同比减少25.2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3,750,797.34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2,371,259.8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57,08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45,610,086.16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部分“应收账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22,320,087.82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2,320,087.82
(2)将部分“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减少615,435.39 短期借款:增加615,435.3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预印”)、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胜铭”)、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天”)、江苏大胜达纸业包装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苏州公司”)、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胜达”)、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兆盛”)、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浪山”)、四川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胜达”)、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智能”)、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常织造”)、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大胜达”)、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大胜人”)。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附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方聪艺女士向董事会提交《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汇报2019年实际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2019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编写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2019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编写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鉴于其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沙洁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19年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5,647,086.81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公司2019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10,830,7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鉴于其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35元/股。

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952,830.1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547,169.81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为405248898985的人民币账户347,547,169.81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1,592,764.82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54,404.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9年7月22日募集资金净额	325,954,404.99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73,731,584.85
减: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6,159,903.15
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657,887.27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720,804.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05248898985	活期存款	147,610,804.26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05248898994	活期存款	110,000.00
合计				147,720,804.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9.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73,731,584.85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7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9年8月置换先期投入173,731,584.85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其他

无。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954,4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91,48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891,48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9,891,488.00	179,891,488.00	99.94	2020年12月	注1	注1	否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否	145,954,404.99	145,954,404.99					2020年12月	注2	注2	否
合计		325,954,404.99	325,954,404.99		179,891,488.00	179,891,488.00	55.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正在建设期,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故本年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自筹资金173,731,584.8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2:项目计划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为105,647,086.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830,7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81,599.0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05,647,086.81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681,599.0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纸包装行业,属于包装工业五大子行业之一,是包装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纸包装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市场集中度低,CR4占市场比例仅有1.7%,“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明显。在未来,一方面纸包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间的并购整合将会加速;另一方面,市场对于高端、精美的纸包装的需求将会增加,行业升级将会加速。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适当加快转型升级和区域布局的步伐。未来计划形成以浙江为核心,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度,上市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647,086.81元。出于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外投资并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等对于流动资金需求比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考虑,近年来公司筹建基地较多,目前仍处于市场开发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切实用于公司的经营,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区域布局和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的需要。预计从长远来看,能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收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9日15:00后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0571-82838418),0571-82831016(传真)或电子邮件(shengda@sd